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Fairwind Power Limited（富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5,707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約95%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其相關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黃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公證人親手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手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5)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